



# 手机老死机,职员丢工作

## 赠品不享受三包遭质疑

本报6月24日热线消息(记者 赵松刚 通讯员 沈彦艳 刘萍)24日,青州的王先生反映,2月份他通过“存话费送手机”活动获得一部手机,四个月来连续出现5次死机问题,王先生无法通过手机正常考勤,被炒鱿鱼。但卖家却以“赠品不享受三包”拒绝赔偿,遭到质疑。

事情要追溯到2月份,青州市民王先生看到某通讯公司门口的LED屏上正在播放一条广告:预存2000元话费,智能手机带回家。王先生正想买一部智能手机,于是与该公司签订协议,获赠了一部智能手机。

可是,让王先生意想不到的是,手机使用半个月后,便出现故障,只能开关机,其

他所有键都失灵了。王先生拿着“瘫痪”的手机找到通讯公司,公司营业员检查一番后,称“手机质量没有问题,只是需要升级了”。

一周后,王先生拿到了“升级”后的手机,本以为手机可以放心使用,可没想到手机还是经常出现故障。截至6月份,这部手机因为死机,已经来回返修了五次,其中四次是“升级”,一次是将手机主板更换了。王先生称,手机每次维修都要返厂,至少要一周的时间,王先生买了手机的这120多天,修理手机的时间就占到了40多天。

最让王先生气愤的是,这部总“死”的手机让他丢了工作。原来,王先生在一家高新企业工作,经常出差,公司

老板查岗的方式就是不定期让员工用手机传送拍下的照片,王先生多次因为手机死机导致无法正常拍照,老板多次发脾气,最终因考勤问题炒了他的鱿鱼。

王先生找到通讯公司,要求对方赔偿他的损失。可是通讯公司却以“赠品不享受三包”、“升级不算维修”、“手机质量没有问题”等为借口,拒绝承担任何责任。

6月份,王先生来到青州市消费者协会协调处理该事。接到投诉后,消协工作人员立即前往该通讯公司营业厅了解情况,经调查王先生反映的情况确实存在。案情明晰后,消协李主任告诉该公司张经理,他向王先生

提供的手机虽然是赠品,也应当依法保证质量,现在手机质量存在问题,作为经营者更要承担修理、更换、赔偿损失等责任。可是,张经理对此表示,已经仁至义尽了,公司已经前前后后为王先生免费修理了5次手机。

据介绍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有关规定:在保修期内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,经营者应当负责更换或者退货。王先生的手机保修期为一年,在保修期内已经维修了5次,通讯公司应该依法为其无条件更换。24日,记者得知,通讯公司最终同意为王先生更换一部新手机,王先生对此也表示满意。

## 开车女绑架案破获,牵出两年前悬案

### 这贼丧心病狂连亲戚都抢

本报6月24日热线消息(记者 张焜 通讯员 姜浩)男子预谋绑架单身开车女性实施勒索,被警方抓住后,交待出2年前抢劫自己亲戚的案情,继而使2年前的悬案真相大白。24日,记者从法院了解到,数罪并罚,该男子被判有期徒刑20年。

2011年12月1日晚上8点多钟,市民王女士从福寿东街附近的朋友家出来,步行来到停放自己轿车的超市停车场,打开车门坐进驾驶室。这时,一名蒙面男子突然出现在她的身边,一把把她推到副驾驶座方向,还未等她反应过来,又有一名男子已经坐在了后座上,一把刀已经指向了她。

两名男子持刀威胁,殴打并捆绑了王女士,将其控制在车内。随后,男子沈某驾车,载着王女士和自己的同伙离开了潍坊市。当晚,沈某又找来一名男子帮忙,三人先后控制王女士,并要求其以出车祸为由,向亲属索要现金100万元,后又降至70万元。在与亲属通话时,冷静的王女士故意在话语中漏了个破绽,让亲属意识到她可能遇到了危险,随即报案。第二天下午7点左右,三名男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。

记者从法院了解到,早在案发约一个星期前,一直无业的沈某就和同伙有了绑架驾驶轿车的单身女子,索要钱财的想法。此后,每天的下午5点到9点,他和同伙就会在潍坊福寿东街边上的一家超市附近蹲点,寻找适宜进行绑架的目标。最终向王女士下了手。

在接受审讯的过程中,沈某交代,2009年,他曾和同伙通过切断电源引一位亲戚开门看电表之机,抢劫了亲戚家。这起案件案发后,由于沈某等人蒙面,且直接将被害人锁进了卫生间,线索较少而一直未破获。而警方随后又发现,沈某还在2007年和同伙实施过两次盗窃,涉案金额近4万元。2012年4月份,沈某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。

法院认为,鉴于沈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,抢劫罪、盗窃罪系自首,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。遂判决其犯绑架罪,判处有期徒刑13年;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;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0年,并处罚金。沈某的一名同伙被判有期徒刑6年,另一名另案处理。

## 老人捡钱包 冒酷暑等待

### 一小时后失主终于来了

本报6月24日热线消息(记者 丛书莹)24日,在福寿街和虞河路交叉口的站牌处,66岁的王富民捡到一个白色钱包,冒着酷暑,等待一个多小时,最终等来了失主。面对失主拿出100元作为回报,王富民断然拒绝。

24日下午2点,在福寿街和虞河路交叉口23路公交车站点,一位老大爷看到有人下车,便询问是否丢了钱包。经询问得知,这位大爷叫王富民,家住在蓉花路附近。24日中午,他给住在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的亲戚送饭,1点左右,他准备坐车回家,在公交站牌处看到了一个白色钱包,里面装着一些银行卡和证件,还有500多元钱。

王富民说,他捡到钱包的时候旁边空无一人,附近也没看到有警点,出去找又怕失主来了找不到他,想到丢钱包的人肯定很着急,便决定在原地等失主。他看到有人从公交车上下来逢人就问,是否丢了钱包。

2点15分,失主孙女士出现在了站牌处,问是否有人见到一个白色钱包,把钱包里的东西也说了一遍,王富民对比了她和身份证上的照片,“是一个人。”说着便把钱包给了孙女士。

孙女士说,自己可能是在上车之前,掏零钱时丢的钱包,因为当时拿了很多东西,放钱包的时候可能没放进去,看见公交车来就急着上车了,也没注意,回到家歇息了半个多小时,再次出门时才发现钱包不见了。

孙女士告诉记者,她将丢钱包的过程回忆了一遍,应该是在这个站牌处掏零钱时丢失了,她原本以为找不到了,没想到王大爷还一直等着她。

为表达谢意,孙女士掏出一百块钱要给王富民,被王富民拒绝了,给他买水他也不要,便上公交车走了。孙女士说,捡到钱包不独吞让她很佩服,大热的天,还等了这么长时间,连口水也不喝,她觉得有些愧疚。

## 莫名遭打,小孩抽风,喝酒摔伤

# 端午节的夜晚不平静

本报记者 张浩 蔚晓贤

## 夏行动

6月23日,端午节。从晚上8点到第二天凌晨,本报“夏行动”记者跟随潍坊市市立医院120急救中心急救车穿梭在市区大街小巷。端午节的晚上,也不平静。

### 8点47分: 吃着烧烤,莫名挨揍

23日晚上8点47分,记者随潍坊市市立医院120来到向阳路和乐川街附近一个烧烤摊现场。记者看到,两名女子正在跟赶到现场的民警反映情况,一女子手里拿着一只拖鞋,另一女子正在哭,但伤者在现场。

“有人追着打他,他就跑了。”一名女子介绍,被打的是自己的丈夫。晚上8点左右,他们一行5人来这边吃烧烤,8点40左右,隔壁的人吃完要走,其中三四个人朝他们走来。被打者的朋友告诉记者,有人从后面拍了一下他朋友的肩膀,刚刚转过头,就被人一拳打在脸上。

因为事发突然,他们都没明白怎么回事。被打者一下子从椅子上站了起来,对方拿起椅子就摔了过去,还好躲得快,没砸在身上。对方

有人手里拿了家伙朝他打来,被打者就开始往南跑,打人者就在后面追了上去。随后就有人拨打了报警电话。

了解情况后,110和120沿路找寻伤者。在离烧烤摊100米左右的路边绿化带旁,发现了坐在地上的被打者,鞋子丢了一只。现场医生查看了伤情,发现男子肩膀有些皮外伤。对为何被打,被打者也是一头雾水。记者得知,他们将追打者所乘车辆的号牌号记下,已告知警方。

### 9点38分: 小儿抽风,吓坏家人

晚上9点38分,120急救中心的电话又响起来,“宝宝发烧了,情况很不好,求求你们快点过来!”电话中一位年轻女子急促的声音,让值班室的气氛顿时紧张起来。女子在电话中称,她住在北官街万家福五中宿舍附近,急救人员随即赶往现场。

记者看到,患者是个10个月大的婴儿。婴儿面色青紫,呼吸不规则,啼哭不止,吓坏了婴孩的父母。医生查看了婴儿的情况,初步诊断为因发烧引起的小儿抽风。护士先让孩子平卧在床上,防止摔伤,头向一侧歪,防止分泌物堵塞呼吸道发生窒息,头略向后仰,颈部略垫高,这样可以防止舌根后倒,



男子被追打到离烧烤摊近百米的位置,被众人抬起。

保持呼吸道通畅。随后,医师给婴儿注射了安定剂后,婴儿呼吸渐渐平稳下来,但情况还是有些危急,需要去医院儿科观察几天。现场,婴儿的母亲张女士紧张得哭了,跟着救护车来到医院。

### 10点22分: 酒喝太多,摔伤自己

晚上10点22分,120赶到四平路卧龙街附近一社区,一男子正被一人扶着一瘸一拐地往小区里走,该男子身上一身酒气。

报警的是一个年轻的小伙子,他告诉记者,当时他正好从这边经过,看到一男子

瘫坐在楼下,一个劲干呕,看着很难受的样子。他走近之后,发现男子头上受伤,蹭破了皮,还在流血,担心他身上还有别的伤,就拨打了急救电话。

扶着男子的是他同一小区的邻居,120到现场后,这个邻居也一直在劝他让他去医院检查检查,但是男子不同意。

“我就是喝多了,自己摔了一下。”从该男子断断续续地表述中,记者了解到,他今晚上喝了酒,骑自行车回来的路上摔了一下,把脸给蹭伤了,但并不严重,不用去医院。在医生查看了一下男子的伤情后,男子在邻居的搀扶下回去了。

## 手写“万”和“车”分不清

# 一字模糊险少万元货款

本报6月24日热线消息(记者 张焜 通讯员 庆胜)手写的收条,因其中一字是“万”还是“车”看不清楚,而使生意双方闹上法院,差点丢掉万元货款。24日,审判人员提醒市民,签合同最好不要用手写。

潍坊市市民刘某和蔡某之间曾有过运输合同关系,由刘某为蔡某运输石子,石灰,

蔡某支付运费。2008年7月,蔡某为刘某出具了一份收条,写明,“当天收到刘某石灰56.7方,合计为‘壹?贰仟肆佰柒拾肆元’,其中‘?’部分不能确定是什么字迹。”

刘某认为“?”是“万”字,说蔡某向他购买了56.7方石灰,货款为壹万贰仟肆佰柒拾肆元。蔡某则表示“?”为“车”字,收到条是刘某为其

运输石灰,合计为壹车贰仟肆佰柒拾肆元,实际指运输费为2474元。双方各执一词,最终闹上法院。

二审时,蔡某称,刘某的运费根据距离计算,每车有20多元的,也有40多元的,2008年7月份的条费用是40元左右的。也就是说,56.7方石灰,运费就是2000多元。在证明自己的观点时,蔡某说出,刘某

当时使用一辆大十轮车运石灰,一车最多能装十四五方。

法院认为,根据蔡某所说,刘某每车只能运送15方的石灰,收条价款部分应为“壹万”而非“壹车”。此外,按照日常书写习惯,“合计为”后面的内容也应为“壹万贰仟肆佰柒拾肆元”,因此,蔡某的说法不成立,遂判决蔡某支付货款12474元。